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 通葡

编号：临 2021—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盘后，公司提交公告称，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公司24.8%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拟调整部分董事、高管，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向包括新任董事、高管在内的对象授予占总股本9.9%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目前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尚未解决，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进展及控制权转让合规性

1. 公告披露，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同时，拟解决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其中，与大东工贸有关的纠纷，相关诉讼仍在进展中，吴玉华、陈晓琦承诺解除公司责任，但未明确具体履约保障和时间；与义源铜业有关的纠纷，各方已达成和解，将由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主体在3月31日前向义源铜业等支付500万元，其后公司不再承担担保和还款责任；与江苏翰讯有关的纠纷，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待相关方给予履约保证措施后，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吴玉华、陈晓琦承诺解除公司与大东工贸

相关的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及可行性，是否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2）与义源铜业相关和解的具体约定，公司是否彻底解除相关担保责任，是否需要承担其他义务；（3）与江苏翰讯相关纠纷中，附条件生效和解的具体约定和安排，是否存在前提条件，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义务；（4）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 公告披露，吴玉华、陈晓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持有安吉众虹、宿迁众晟 50% 股权。吴玉华、陈晓琦通过旗下安吉众虹受让吉祥大酒店等股东持有的 5% 公司股份，并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1% 公司股份，以及旗下宿迁众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从而持有公司 24.8% 股份，拟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安吉众虹、宿迁众晟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10 日，注册资金分别仅 100 万元。

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结合上述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说明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2）结合吴玉华、陈晓琦相关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规定；（3）结合吴玉华、陈晓琦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及持有安吉众虹、宿迁众晟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稳定性，相关重大事项出现分歧的决策权安排；（4）结合新设立的安吉众虹、宿迁众晟资金情况，说明吴玉华、陈晓琦通过协议转让、增持、认购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 24.8% 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5）结合现实际控制人尹兵 15% 的持股比例，说明吴玉华、陈晓琦持股 24.8% 下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人发表意见。

3. 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尹兵、董事何文中辞职并不再公司担任职务，何为民辞去总经理职务，孟祥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拟提名王军、常斌为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常斌为总经理、贾旭为财务总监。

请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结合上述相关董事、高管改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变更；（2）拟任董事、高管王军、常斌、贾旭与吴玉华、陈晓琦是否存在亲属、关联人等关系，上述董事、高管改选与吴玉华、陈

晓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是否有关，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3）吴玉华、陈晓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期间，上述董事、高管改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审慎性和合规性

4. 公告披露，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同时推出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拟向包括新任董事兼总经理常斌、财务总监贾旭在内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结合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尚未解决的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末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此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审慎；（2）结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等规定，充分提示本次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的终止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公告披露，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合计 3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较大，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授予对象方面，新任董事高管常斌、贾旭拟获授股份数量分别为 370 万股，各占授予总数的比例为 9.34%。其他 4 名高管拟各自授予 15 万至 30 万股不等，分别占计划授予总数的 0.38%至 0.76%不等；剩余 23 名核心员工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5 万股，平均授予数量占计划授予总数的 3.43%。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1.66 元/股，常斌、贾旭预计需支付 614.2 万元，核心员工平均预计支付 225.5 万元。

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本次股权激励与公司控制权变更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激励实现控制权变更的考虑和安排；（2）2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九润源的具体职务及工作年限，年薪，与实际控制人和新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利益安排，授予股份数量及占比，认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如存在融资行为应穿透说明最终资金提供方；

（3）结合问题 4 中本次股权激励存在的合规审慎性问题和终止风险，以及上述激励对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在控制权转让同时推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激励巩固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公告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

2021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5%和45%。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2.85%。即以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仍未达到2019年同期水平。

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值是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结合业绩考核基数较低的情况，说明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公告披露，公司拟向宿迁众晟非公开发行1亿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拟发行3960万股股份，二者合计将发行1.396亿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亿股的34.9%，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股权激励拟授予股份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和股份转让相关义务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意见。

三、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资产收购安排

8. 公告披露，公司拟以所持有债权、现金为对价，收购吴玉华、陈晓琦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润源49%少数股权，交易作价2.65亿元。其中，用于本次收购的债权评估值2亿元，即现金对价部分约6500万元。九润源评估值为5.4亿元，增值率519.41%。截至2020年9月30日，九润源净资产账面值为8733.6万元，对应49%股权的账面值为4279.5万元，低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

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人名称、债务人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债权金额、形成原因、以及本次置出的原因；（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3）结合九润源近几年业绩波动情况，以及主要参数的选择过程和依据，详细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的计算过程及公允性；（4）结合本次交易高溢价且现金对价已超过九润源对应净资产账面值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本次关联资产收购溢价率超过100%，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报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材料。请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注到上述情况，将尽快按工作函的要求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